

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

一、资本管理概况

2016 年，本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强化资本配置，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，统筹确定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，促进资本优化配置，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，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战略发展、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。2016 年，本行成功发行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较大提升，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本行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资本的运用情况，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。

二、内部资本评估程序

2016 年，本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资本评估程序，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，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原则，结合实际，建立了一套与公司内部资本水平、风险偏好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，该程序主要包括风险评估、资本规划、压力测试等核心环节：风险评估是指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的评估。资本规划是指将不同情景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、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，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，使资本充足水平、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达到动态平

衡。压力测试是指将本行置于特定的市场情景下，测试本行资本充足率在突变压力下的表现状况。

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资本评估程序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，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、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，并以此配置风险资产，调整业务经营、促进资产的合理扩张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总体情况

(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)

项目	2016 年	2015 年
资本净额	649876.47	499994.34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505278.11	474365.32
风险加权资产	5580984.83	3844633.84
其中：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5220460.44	3526379.78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0	0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360524.39	318254.06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9.05	12.34
一级资本充足率	9.05	12.34
资本充足率	11.64	13.01

(1) 资本充足率指标情况：2016 年 12 月末，我行资本充足率为 11.64%，较年初下降 1.37 个百分点；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.05%，较年初下降 3.29 个百分点，虽然资本充足率指标有所下降，但仍达到监管要求，且保持在 10.5%水平之上。

(2) 资本构成情况：2016 年 12 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 64.99

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4.99 亿元，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、一级资本净额 50.53，较年初增加 3.09 亿元，二级资本 14.46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1.9 亿元。

（3）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情况：2016 年 12 月末，我行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为 558.10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73.64 亿元。其中，表内加权资产 510.59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70.19 亿元，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1.46，较年初减少 0.78 亿元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.05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4.23 亿元。